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乡村振兴局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林业和竹业局  
泸州市水务局

文件

泸市财农〔2021〕39号

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主管部门、水务局：

为加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衔接资金”)管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具体用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

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有关的其他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三条** 市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支出，以及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通过原资金渠道解决，不得在市级衔接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市级衔接资金通过考评的方式下达给各区县。考评指标包括两类：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综合指标。具体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第一产业增加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考核指标，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市级衔接资金的安排权和审批权下放到县级，具体项目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自行确定。项目确定后，各区县人民政府

应及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报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竹业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各区县在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需要，将市级衔接资金统筹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六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脱贫县，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等政策要求，统筹安排市级衔接资金。

**第七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市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八条** 各区县在收到市级衔接资金 30 日内确定具体项目，6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第九条** 市级衔接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条** 各区县要加强市级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市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一）市级在下达资金后 30 日内，对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二）县级在收到市级下达资金后 6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

（三）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

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各区县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市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也可用于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业竹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市级衔接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公示公告、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财政部门负责市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下达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做好市级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级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财农〔2017〕168 号）、《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开发局关于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的补充通知》（泸市财农〔2019〕52号）同时废止。